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7月1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焕俊先生主持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拟共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1亿元（每人各提供5000万元），该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将主要用于公司燃气轮机的研发及市场推广，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、在借款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

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